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5破8号之一

昆山锦华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昆山鼎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昆山锦华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决定由审判员王蔚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钰、林银勇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刘钰主审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